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17日舉行的會議**

律師會的意見

律師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刑事檢控政策及《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VI. 《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在1998年11月就“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提供的資料文件。現將本會對此事的立場闡述如下。

根據該資料文件第11段所述，律師會贊成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就此，律事會認為宜先簡介現行建議的背景。

背景

政府當局早在1995年已就此事進行諮詢工作。當時法改會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特別指出現時在《盜竊罪條例》及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之下有關欺詐行為的罪行的弊端。該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欺詐罪，以及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該文件亦建議，新訂法定罪行的組成元素是，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詐騙者以外的人蒙受不利，或詐騙者獲得利益。根據當時的建議，“不利”及“利益”兩個元素均不應局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

因應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回應，以及各個有關團體就新訂法定罪行的範圍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修訂原有建議，而新建議則載於法改會1996年7月的研究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內。在報告書中，建議的罪行已予修訂，即法定的欺詐罪只限涉及“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不利或利益。

本會必須強調，律師會是基於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而表示“普遍”贊成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的構思。但須注意的是，本會表示贊成是有保留的。《欺詐罪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後已失效)是政府當局在1996年10月提交予立法局的，其後並交由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但隨著立法局在1997年6月30日解散，該條例草案已然失效。該失效的條例草案及本會當時提交的意見分別載於附件A及B。

在1998年8月，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重新提交《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的建議諮詢本會。該條例草案的第二稿載於附件C。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內有兩項主要的改動之處：

- (1) 欺詐罪不只是涉及經濟上／所有權上的利益／不利的案件；及
- (2) 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明文規定予以保留，而不是被廢除。

律師會對《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的關注事項

律師會對《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有以下關注事項：

1. 明文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有不明確之處，而且在應用上亦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引入實質欺詐罪的原意，是消除該項普通法罪行在法律上造成的不明確之處。律師會認為，若保留該項普通法罪行，以及訂立新的法定欺詐罪，便會破壞了條例草案的原意和造成更多不明確之處。

2. 條例草案並無妥為界定“欺詐”罪的兩個重要組成元素——“欺騙”及“利益／不利”

對於條例草案並無明確界定“欺詐”罪的各個主要元素——“欺騙”、“利益”或“不利”，委員會表示不滿。雖然《盜竊罪條例》的擬議修訂載有該等概念的定義，但該等定義只覆述了其所要界定的有關字眼，根本不能視之為定義。委員會認為，將此等重要的概念留待法官及陪審團按常理作出解釋並不恰當。

3. 該法定罪行的範圍太過廣泛，並可能涉及民事範疇

按現時的擬稿，新訂的欺詐罪似乎不單指刑事範疇內涉及經濟上／所有權上的利益／不利的案件，而且在欺詐的定義中亦沒有“不誠實”的元素。因此，該項法定罪行亦可解釋為適用於民事或商業活動，而一些無辜的活動亦很容易被納入該罪行的範圍內。政府當局的代表與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亦承認有此問題，但他們卻建議公

眾可倚賴檢控人員的誠信，作為適當的保障措施。委員會認為此建議絕不可取。

4. 普通法與法定罪行可能有重疊

委員會注意到，日後將會有普通法的罪行及法定罪行，兩者似乎有重疊之處，但刑罰卻各有不同。在現實情況下，此複雜情況會給予執法人員過大自由度，讓他們可以“使用不正當手段進行調查”。

除了單方面更改新訂法定罪行的組成元素外，委員會亦對政府當局保留普通法罪行的決定感到詫異。在1998年10月12日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會議時，委員會各委員表達了他們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所作的更改原因如下：

- (1) 政府當局相信，作為一項一般罪行，新訂的欺詐罪不應過於局限，以致不能涵蓋並無涉及在經濟上／所有權上的利益／不利的案件；及
- (2) 倘廢除普通法的罪行，則對於一些並無涉及條例草案第二稿所界定的欺騙行為的案件，政府當局便不能進行檢控，因為該等案件現時由普通法中的欺詐罪所涵蓋。

委員會相信，政府當局提交《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只是一項“權宜之計”。此舉與法律改革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即使法律更為明確的目的，並不一致。

其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訂立新的法定欺詐罪的建議將會藉修訂《盜竊罪條例》實施。因此，本會重申對《欺詐罪條例草案》第二稿的意見，藉以回應政府當局有關修訂《盜竊罪條例》的建議。

香港律師會

1998年11月16日

附件B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局大樓
立法局秘書處
《欺詐罪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欺詐罪條例草案》各條文，並希望提出下列問題供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

1. 為何制定新的條例(即《欺詐罪條例》)而不是在《盜竊罪條例》增訂條文？
2. 就現行有重疊之處的罪行進行檢討的建議情況如何？

就此，請貴委員會各委員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欺詐罪的研究報告書第5.6段：

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時載於《盜竊罪條例》的罪行和它們與新訂欺詐罪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只要政府原則上接納實質的欺詐罪這個概念，有關的檢討工作便應立即進行。**

政府當局告知本會，對於罪行之間有重疊的問題，會特別針對《盜竊罪條例》的現有罪行進行檢討。

3. 是否確有必要使用“欺騙”的概念，而不使用“欺騙手段”一詞(該詞見於《盜竊罪條例》中關於藉欺騙手段犯罪的罪行內)？
4. “欺騙”是否包括不誠實的行為？條例草案似乎假設了某人如藉作“欺騙”並有“意圖詐騙”的行為，便必定有“不誠實”的行為，而基於以上假設，法例便無需訂明該罪行須包括“不誠實”的元素。
5. 為何欺詐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而《盜竊罪條例》所訂藉欺騙手段犯罪的罪行只是監禁10年？難道使他人的利益受到危害的罪行較以欺騙手段實際取得他人財產的罪行更為嚴重？

律師會雖然曾經表示普遍贊成訂立新的欺詐罪，但鑑於以上提出的問題，本會認為應全面檢討《盜竊罪條例》的各項條文，以保證有關罪行並無重疊。

請閣下亦告知本人，貴委員會何時開始討論此條例草案。

希望閣下早日賜覆。

執業事務總監
黃淑鈴

1996年12月27日